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7 次行政會議(附設高職部)紀錄

開會日期：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精勤校區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三樓)

主 席：張副校長○祐(王校長○勝公差)

記錄：許○瑋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高職行政會議紀錄(3/13)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提案事項與臨時動議事項經業辦單位回復執行情形如下：

決議事項	回復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收費實施要點」案。	生活輔導組	依決議事項辦理。	准予備查

參、本次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附設高職部	<p><b>教學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第一次段考成績單已郵寄。</li><li>二、成績預警名單已寄至各師長信箱。</li><li>三、原住民一般課業輔導已來文請各科協助執行。</li><li>四、課綱第三次填報期限為 4 月 30 日，依限期填報。</li><li>五、第三次彈性課程，請各科協助於 4 月 24 日(星期三)前提供開課科目名稱，授課教師地點。</li></ul> <p><b>訓育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學期志工服務教育訓練關懷行動預定 4 月 20 日，5 月 4 日(均為星期六)臺東社會福利機構~樂齡長期照護中心，參加學生將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並依服務績效給予記嘉獎一次，參加及帶領活動之教職員工同仁依服務績效給予記嘉獎一次或補休假 4 小時，請鼓勵學生共同參與。</li><li>二、107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項目：作文、寫字、字音字形、朗讀等四項，報名單已送到各班，若未拿到請到訓育組領取，預定 5 月 8 日(星期三)舉行，報名表請於 4 月 22 日繳交到訓育組。</li><li>三、高職部辦理 107 學年度卡拉 OK 大賽訂於 6 月 12 日舉行，請一、二年級有興趣的同學即日起即可到訓育組報名。(敬邀師長可提供小型摸彩品)</li></ul> <p><b>實習輔導組</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3 月份的工場管理日誌尚有畜保科、農機科、電機科、建築科尚未繳交，請儘快送回實習組核章，另於 5 月起試行增加稽核表單，請各科協助先行檢核後再行送至本組。另作業抽查尚未送至本組:機械三、家政三。</li><li>二、108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及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的學科測試均已測試完畢，在測試的過程中仍有很多同學攜帶的證件不齊全，</li></ul>

單位	報告事項
	<p>請各科務必要求老師加強宣導；接下來的術科測試請各科加強訓練。</p> <p>三、本學期職業安全衛生測驗已於 108 年 04 月 10 日第七節班會時間辦理完成，成績 100 分的同學有 23 位，將簽出給予嘉獎乙次鼓勵。成績已分送實習課任課教師參考，補考考卷本週會上網公告，補考答案也已傳給實習任課老師了，請各科利用時間給同學補考。</p> <p>四、國三技藝班：</p> <p>(一)國中技能競賽將於 4 月 19 日辦理，請汽車科、資訊科、電機科、室設科、畜保科、食品科技科的協助，本校為全縣最大主辦學校，計有全縣參賽學生 75 人，其中 9 所學校教師計 10 位當日分配於本校，請各科務必於考前與監評再次確認當天評分流程，經費於結束後兩週協助報支結束。當日試務中心設在實習組，師生休息室設於 3 樓會議室。</p> <p>(二)5 月 3 日為技藝教育成果展在臺東體中舉辦，當日由實習組租一臺大巴載送參與師生與展示物品。本校有 6 個攤位，請各科開始準備參展的作品，並訓練導覽解說人員。4 月 18 日(星期四)下班前請將海報與服務師生名單送至本組，以利保險辦理。</p> <p>五、107 學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寒假 5 場核定文已來函，暑期第二批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本校申請 11 案尚未核定完成，將由本組於 4 月 30 日前送出現上與紙本修正；另本學期 1072 職場體驗、業師協同教學、提升實作能力等三項計畫已核定，請各科依時程完成計畫執行。</p> <p>六、教育部青年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已在 4 月 12 日完成審查及推薦，並於當天完成線上上傳程序。</p> <p>七、辦理 108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檢定術科測試之單位，請於 4 月 24 日前將收支預算表資料送交本組彙整、陳核及報送。</p> <p>八、108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設備補助案，上網填寫時間為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請各科務必於 5 月 1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以利後續核章發文。</p> <p>九、本學期各類科專題製作複賽成果已陸續公告，計有建築科佳作 1 件、畜保科佳作 1 件、家政科佳作 1 件，恭喜以上 3 科。另 4 月 24-26 日機械科、建築科、室設科與汽車科將出發前往參加第 49 屆南區技能競賽，期待各科佳績。</p> <p>十、配合 6/4 畢業典禮獎項頒發，請各科協助於 4 月 30 日前繳交相關推薦名單。</p> <p>十一、有關均質化、高優、青儲與完免等各子計畫申辦科別，請盡速辦理資本門與物品採購，相關研習活動請內簽辦理。各訓練鐘點費請於活動結束前辦理，各經費盡量於結束後 2 週辦理核銷，以利經費控管。</p> <p><b>特教組</b></p> <p>一、3 月 13 日(星期三)海端國中來訪，本組協助安排綜合職能科課程體驗、相關內容介紹及專業教室參觀。</p> <p>二、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二梯次提報作業共 37 位學生，已完成送件申請。</p> <p>三、4 月 3 日(星期三)召開綜合職能科期初職場實習檢討會。</p> <p>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團隊服務共有 16 名需求學生，截至 4 月 10</p>

單位	報告事項																																																																																					
	<p>日(星期三)已服務內容為：職能治療 5 人次、物理治療 7 人次、心理治療 6 人次、語言治療 2 人次。</p> <p>五、本組於 4 月 15 日(星期一)辦理綜合職能科社區教學活動，地點：南安瓦拉米古道(花蓮縣卓溪鄉)。</p> <p>六、本組將於 4 月 25 日(星期五)帶領綜職一學生參加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辦理之「食在台東」特色課程計畫，地點：本校精勤校區。</p> <p>七、本組預計於 5 月 8 日(星期三)辦理資源班社區教學活動，地點：清河堂、伯朗大道(池上鄉)及米國學校(關山鎮)。</p> <p><b>實驗研究組</b></p> <p>一、107 學年第二學期教科書退書統計完成，將進行對帳與報支作業。</p> <p>二、本學期重補修開課共計 58 班，預計於 6 月底前授課完畢。</p> <p>三、高職部(含進修學校)列管計畫案共計 36 件，計畫金額(含待核定計畫案，申請金額：經常門 263,887 元)總計 39,405,602 元，其中資本門 17,316,657 元，經常門 22,088,945 元。詳如<a href="#">附件 1</a>：108 年 3 月份管考月報表(彙整資料至 3 月 31 日止)</p>																																																																																					
學務處	<p><b>生活輔導組</b></p> <p>一、<b>車禍案件</b>：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迄今已有 8 起車禍【專科 8 件、高職 0 件】，疑似因未注意方狀況，敬請師長協助宣導再次呼籲請同學遵守騎/乘機車，務必遵守交通規則、配戴安全帽，減速慢行，切勿無照駕駛，以維生命安全，學生如在外發生任何緊急事件，請撥打校安中心專線 089-236874，值班教官將前往協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111 1353 1635"> <thead> <tr> <th colspan="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車禍案件管制表</th> </tr> <tr> <th>日期/時間</th> <th>班級</th> <th>學生</th> <th>車禍地點</th> <th>車禍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03/07/1240</td> <td>二專</td> <td>王○○</td> <td>正氣路</td> <td>(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td> </tr> <tr> <td>03/18/1150</td> <td>二專</td> <td>李○○吳○○</td> <td>開封街</td> <td>(上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td> </tr> <tr> <td>3/29/1955</td> <td>二專</td> <td>鄭○○</td> <td>松江路一段</td> <td>(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td> </tr> <tr> <td>3/30/1450</td> <td>五專</td> <td>盧○○鍾○○</td> <td>197 縣道</td> <td>(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td> </tr> <tr> <td>04/08/1445</td> <td>二專</td> <td>鄭○○</td> <td>漢陽北路</td> <td>(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td> </tr> <tr> <td>04/09/1805</td> <td>五專</td> <td>王○○</td> <td>正氣北路</td> <td>(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td> </tr> <tr> <td>04/11/1831</td> <td>二專 五專</td> <td>陳○○ 謝○○</td> <td>正氣北路</td> <td>(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td> </tr> <tr> <td>04/13/0530</td> <td>二專</td> <td>林○○ 陳○○</td> <td>正氣路</td> <td>(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8 件</td> <td colspan="3">更新日期：4 月 15 日</td> </tr> </tbody> </table> <p>二、<b>反毒宣導活動時程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675 1353 2033"> <thead> <tr> <th colspan="6">108 年創客人反毒宣導活動場次表</th> </tr> <tr> <th>項次</th> <th>日期</th> <th>學校</th> <th>時間</th> <th>班級數</th> <th>科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3 月 6 日</td> <td>賓茂國中</td> <td>14 時~16 時</td> <td>5</td> <td>畜保科、室設科、文創科、電機科、農機科(執行完畢)</td> </tr> <tr> <td>2</td> <td>3 月 13 日</td> <td>長濱國中</td> <td>14 時~16 時</td> <td>6</td> <td>汽車科、室設科、機械科、資訊科、文創科、畜保科(執行完畢)</td> </tr> <tr> <td>3</td> <td>3 月 27 日</td> <td>大武國中</td> <td>14 時~16 時</td> <td>6</td> <td>園藝科、資訊科、機械科、汽車科、家政科、建築科(執行完畢)</td> </tr> </tbody> </table>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車禍案件管制表					日期/時間	班級	學生	車禍地點	車禍原因	03/07/1240	二專	王○○	正氣路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03/18/1150	二專	李○○吳○○	開封街	(上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3/29/1955	二專	鄭○○	松江路一段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3/30/1450	五專	盧○○鍾○○	197 縣道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04/08/1445	二專	鄭○○	漢陽北路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04/09/1805	五專	王○○	正氣北路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04/11/1831	二專 五專	陳○○ 謝○○	正氣北路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04/13/0530	二專	林○○ 陳○○	正氣路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總計：8 件		更新日期：4 月 15 日			108 年創客人反毒宣導活動場次表						項次	日期	學校	時間	班級數	科別	1	3 月 6 日	賓茂國中	14 時~16 時	5	畜保科、室設科、文創科、電機科、農機科(執行完畢)	2	3 月 13 日	長濱國中	14 時~16 時	6	汽車科、室設科、機械科、資訊科、文創科、畜保科(執行完畢)	3	3 月 27 日	大武國中	14 時~16 時	6	園藝科、資訊科、機械科、汽車科、家政科、建築科(執行完畢)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車禍案件管制表																																																																																						
日期/時間	班級	學生	車禍地點	車禍原因																																																																																		
03/07/1240	二專	王○○	正氣路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03/18/1150	二專	李○○吳○○	開封街	(上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3/29/1955	二專	鄭○○	松江路一段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3/30/1450	五專	盧○○鍾○○	197 縣道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04/08/1445	二專	鄭○○	漢陽北路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04/09/1805	五專	王○○	正氣北路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04/11/1831	二專 五專	陳○○ 謝○○	正氣北路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04/13/0530	二專	林○○ 陳○○	正氣路	(下課時間)騎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																																																																																		
總計：8 件		更新日期：4 月 15 日																																																																																				
108 年創客人反毒宣導活動場次表																																																																																						
項次	日期	學校	時間	班級數	科別																																																																																	
1	3 月 6 日	賓茂國中	14 時~16 時	5	畜保科、室設科、文創科、電機科、農機科(執行完畢)																																																																																	
2	3 月 13 日	長濱國中	14 時~16 時	6	汽車科、室設科、機械科、資訊科、文創科、畜保科(執行完畢)																																																																																	
3	3 月 27 日	大武國中	14 時~16 時	6	園藝科、資訊科、機械科、汽車科、家政科、建築科(執行完畢)																																																																																	

單位	報告事項					
	4	5月9日	知本國中	14時~16時	4	畜保科、室設科、文創科、電機科
	5	5月10日	大王國中	14時~16時	6	農機科、園藝科、資訊科、機械科、汽車科、家政科
	6	5月15日	東海國中	13時~15時	6	建築科、畜保科、室設科、文創科、電機科、農機科
	7	5月22日	卑南國中	13時~15時	3	園藝科、資訊科、機械科
	8	5月23日	豐田國中	13時~15時	3	汽車科、家政科、建築科
	9	9月19日	新生國中	13時~15時	6	畜保科、室設科、文創科、電機科、農機科、園藝科
	10	9月25日	鹿野國中	13時~15時	2	資訊科、機械科
	11	10月2日	桃源國中	13時~15時	3	汽車科、家政科、建築科
<p>三、內政部警政署撰擬「防制網購詐欺」相關宣導資料： 有關防詐相關案例與宣導資料，可逕上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宣導臉書粉絲團、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官網(<a href="https://www.165.gov.tw/">https://www.165.gov.tw/</a>)及刑事警察局官方網站公告事項(<a href="https://www.cib.gov.tw/">https://www.cib.gov.tw/</a>)查詢，或加入165專線反詐騙宣導LINE(ID：@tw165)，以接收最新詐騙訊息及手法。</p> <p><b>體育組</b></p> <p>一、<b>107學年度第2學期「東專合作教育盃」班際籃球比賽</b>，開始報名。 報名日期：即日起於<b>4月15日(星期一)</b>前送交體育組。 抽籤日期：<b>4月16日(星期二)12時30分</b>於體育組辦理抽籤。 競賽日期：<b>108年4月29日起至5月17日</b>於本校籃球場舉行。 相關資訊請參閱體育組公佈欄及學校網頁公告。</p> <p>二、同學上體育課借球或運動器材<b>請確實登記並愛惜使用</b>。如有損壞、遺失需照價賠償。</p> <p>三、本校各運動場館於上課期間除體育課外，暫不開放。如需借用，請洽體育組長。請同學上體育課時務必遵守各場館用規則注意安全，上完課後請將自己帶去垃圾帶回各班教室丟棄，維持各場館環境清潔。</p> <p>四、體育組提供同學於放學後借球活動，借球時間為每日下午16時10分放學後，同學需攜帶<b>學生證</b>才能借球，以一顆為限，並於<b>隔日上午9:00前</b>歸還，逾期還球同學將不再給予借球處分。</p> <p>五、游泳課程預計<b>4月8日開始實施</b>，請各班康樂股長與體育老師確認課程進度，上游泳課時務必攜帶泳帽、泳衣、泳鏡、浴巾，並注意游泳池使用安全規則。</p> <p><b>服務學習中心</b></p> <p>一、4月12日服學課程校外實作部分，截至4月12日累計拜訪並勘查共13個合作單位機構(建業里里長辦公室/史博館/台灣安心家庭關懷學會/華山社福基金會/台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利嘉老人長照中心/失智者關懷協會/台東縣原住民伊潭文化協進會/東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迦南護理之家/台東市豐樂里辦公處/臺東縣城鄉生活運動協會/明峰村村里長辦公室/明峰社區發展協會)。</p> <p>二、4月15日修習第107學年第2學期服學課程合計14個班級參與服學課程共計21個校外實作單位。13個班級已確認媒合校外實作單位，尚有1個班級討論中未確認。</p> <p>三、4月15日提醒擔任服學課程教師務必在學生校外實作前完成學生保險</p>						

單位	報告事項
	<p>投保事宜，並於活動前務必再次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活動後並將相關收據於兩週內送繳服學中心/主計室完成費用憑證核銷。(事件：0411 二資管一參加普悠瑪鐵人三項校外實作，有學生前往報到途中，騎機車相載於十字路口，發生車禍事故，腳部受傷，中心接獲單位通知已通報校安，及協助聯繫保險事宜。)</p> <p>四、4月15日每週廁所及教室整潔評分結果已 e-mail 給各班導師，感謝各班導師協助督導。並請導師提醒班上評分低於 80 分的班級加強改進以免期末總成績未達 80 分，於暑假期間須返校愛校服務。</p> <p>五、4月15日本學期外掃區增加汽機車停車場環境區域，由二專餐管一及五專食品四等兩個班協助打掃，以維護停車場環境清潔。</p> <p>六、4月12日107學年第2學期截至日4月12日性平窗口共收高職部5件案件。</p> <p><b>衛生保健組</b></p> <p>一、本學期垃圾場開放時間為每天中午12時30分至13時整，請各科配合。若有需要於開放時間以外倒置垃圾，請指導老師或技士至衛保組借資源回收場鑰匙，並做好回收工作(近日發現在精勤校區實習課班級垃圾分類不佳，且未能依規定時間放置垃圾)。</p> <p>二、若假日有研習活動，建議資源回收垃圾暫勿拿到回收場放置，可利用上班時間拿至回收場，以保持回收場外的清潔。</p> <p>三、精勤校區回收場與垃圾子車主要是以教學大樓學生所製造的垃圾為主，各科若有大型廢棄物或垃圾要丟，請通知衛保組與總務處討論適合棄置地點，避免造成資源回收廠髒亂，感謝各科的協助。</p>
總務處	<p><b>事務組</b></p> <p>一、各單位影印機租賃採購案，已於4月2日決標，於4月8日起陸續裝機，(先與各單位電話確認，並請告知裝機人員欲設定連線之電腦，計費期間自裝機日起算。</p> <p>二、各單位請購設備案，是否安裝請告知，單價分析表上註記皆以安裝費用內含，應安裝而私自允諾請廠商不安裝者，驗收時將扣除安裝費用，造成廠商無法請款者請各單位自行負責。</p> <p><b>營繕保管組</b></p> <p>一、107年度第1階段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築科館無障礙電梯業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300萬元，施工中。</p> <p>二、107年度學生宿舍及教職員職務宿舍整建工程計畫(女生宿舍整修36萬元、單身職務宿舍整修550萬元)，設計監造採購招標於108年1月3日決標，設計中。</p> <p>三、107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整修美化計畫」施工中。</p> <p>四、108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機械科照明燈具改善，目前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前置作業中。</p> <p>五、高職女生宿舍屋頂漏水整修工程(200萬元)，預計4月22日前開工。</p> <p>六、107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實習場域翻新再造計畫工程，設計中。</p> <p>七、108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8年度精勤校區老舊危險電力改善二期工程)設計中。</p>

單位	報告事項
	<p>八、108 年度第 1 階段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汽車科館無障礙電梯業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354 萬元，目前辦理設計監造採購招標前置作業中。</p> <p><b>環境安全衛生組</b></p> <p>一、108 年 3 月 20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後之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爾後非上網招標工程、有出工之財務、勞務請購案，請購（需求）單位於開工（施作）前，應善盡危害告知義務，請購（需求）單位應請承攬商填寫修正後危害因素告知單後簽名用印，於辦理請購程序時檢附已用印之危害因素告知單送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備查，以落實公安安全。</p> <p>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2 條第 1 項：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復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規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前已簽准並與台東馬偕醫院訂約，108 年度起由該院指派特約職業健康醫師實施臨校服務，頻率為每季(3 個月)1 次，每次 3 小時，108 年第一季職業健康醫師臨校服務於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辦理完竣，高風險族群本組持續追蹤；臨場健康服務特約護理人員採購案刻正呈核中。</p> <p>三、依職安法第 16 條第 4 項、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所列之機械及設備均須通報，爰各校須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至教育部「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完成通報及更新，本組審視各單位提送資料無誤後依限回傳教育部。</p> <p>四、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本組前已調查本校各實習驗(室)場所，並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規定：雇主於實施監測十五日前，應將監測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網路登錄系統及格式，實施通報。本校環境監測計畫已依規定公告揭示於勞動部職業署網頁，委外環境監測機構已於 3 月 26 日(星期二)至本校辦理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及二氧化碳檢測工作，並辦理監測結果報告中。</p> <p>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有關「石綿危害與預防宣導手冊」等教育教材資訊，本組業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惠請師長及同仁參考。</p>
圖資中心	<p><b>圖書組</b></p> <p>一、本學期二手（教科）書交換活動已於 3 月 29 日圓滿落幕。</p> <p>二、本學期於 108 年 3 月 14、18、20 日舉辦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感謝教師帶班報名參加。</p>
進修學校	<p><b>生活輔導組</b></p> <p>一、進修學校預於 5 月 1 日(星期三)辦理民主教育暨卡啦 ok 歌唱賽，當日將搭配進修學校學生會長選舉合併進行之模擬公民投票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選舉權年齡應下修至十八歲？」及班際歌唱比賽，賡續管制執行。</p> <p>二、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名日期由 3 月 20 日至 8 月 23 日止，</p>

單位	報告事項																				
	<p>招生名額:電機科 35 名、外加身心障礙生 1 名、原住民生 1 名; 家政科 35 名、外加身心障礙生 1 名、原住民生 1 名, 詳細資料請至進修學校網頁下載。</p> <p>三、進修學校 4 月班、週會宣導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398 1351 685"> <thead> <tr> <th data-bbox="325 398 389 472">週次</th> <th data-bbox="389 398 528 472">月/日 (週三)</th> <th data-bbox="528 398 1086 472">實施項目及重點</th> <th data-bbox="1086 398 1351 472">備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5 472 389 546">8</td> <td data-bbox="389 472 528 546">4/3</td> <td data-bbox="528 472 1086 546">班會討論:慎防詐騙,善用 165 反詐騙專線求證</td> <td data-bbox="1086 472 1351 546">已完成</td> </tr> <tr> <td data-bbox="325 546 389 577">9</td> <td data-bbox="389 546 528 577">4/10</td> <td data-bbox="528 546 1086 577">班會討論:菸害、檳榔對健康的影響</td> <td data-bbox="1086 546 1351 577">已完成</td> </tr> <tr> <td data-bbox="325 577 389 609">10</td> <td data-bbox="389 577 528 609">4/17</td> <td data-bbox="528 577 1086 609">班會討論:交通安全的重要性</td> <td data-bbox="1086 577 1351 609"></td> </tr> <tr> <td data-bbox="325 609 389 685">11</td> <td data-bbox="389 609 528 685">4/24</td> <td data-bbox="528 609 1086 685">週會:生涯楷模:從黑道到慈善大姐頭!(2 節)</td> <td data-bbox="1086 609 1351 685"></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月/日 (週三)	實施項目及重點	備考	8	4/3	班會討論:慎防詐騙,善用 165 反詐騙專線求證	已完成	9	4/10	班會討論:菸害、檳榔對健康的影響	已完成	10	4/17	班會討論: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11	4/24	週會:生涯楷模:從黑道到慈善大姐頭!(2 節)	
週次	月/日 (週三)	實施項目及重點	備考																		
8	4/3	班會討論:慎防詐騙,善用 165 反詐騙專線求證	已完成																		
9	4/10	班會討論:菸害、檳榔對健康的影響	已完成																		
10	4/17	班會討論: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11	4/24	週會:生涯楷模:從黑道到慈善大姐頭!(2 節)																			
秘書室	無。																				
人事室	<p>一、鑑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相關退休制度有重大變革, 為使教師瞭解現行退休制度, 擇定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4 時 40 分, 假精勤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實務說明會」, 邀請臺東縣政府退撫福利科莊奇凡科長授課, 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p> <p>二、本校圖書資訊中心組員林禹辰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辭職, 查該職缺係圖書管理職系, 且本校尚無符合該職系任用資格人員得以陞任或調任, 經該中心簽擬奉准提列考試分發, 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3 月 18 日核定同意列入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列任用計畫。另本校秘書室組員張家碩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調任他機關, 所遺職缺經校內公告徵詢內陞或調任之意願調查, 至截止日計有 1 位同仁登記調任意願, 目前刻正簽辦中。</p> <p>三、本校進修學校及進修推廣部夜間護理人力經以部分工時方式僱用蘇玉畢小姐, 並已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到職。</p> <p>四、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達成介聘教師情形如下, 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一) 本校介聘他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文教師林柏青介聘至國立花蓮高工</li> <li>2、國文教師郭慧敏介聘至彰化縣立田中高中</li> </ol> <p>(二) 他校介聘本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山工商國文教師黃昱馨</li> <li>2、花蓮高工國文教師許淑娟</li> </ol> <p>五、廉政署為提升各界對廉政價值之重視, 製作片長 5 分鐘廉政教育微电影「蔥花麵包的滋味」, 影片電子檔已於本署網站 (<a href="https://www.k12ea.gov.tw">https://www.k12ea.gov.tw</a>)/最新消息下設定連結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7RvclNWT54&amp;t=47s">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7RvclNWT54&amp;t=47s</a>), 請安排於週會宣導播放及利用成果展示架電子布告欄不定期播放, 並將播放照片於 108 年 5 月 25 日前寄至人事室李志郎彙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p>																				

單位	報告事項
	<p>育署 108 年 3 月 25 日臺教國署政字第 1080035096 號)</p> <p>六、宣導事項：</p> <p>(一)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並溯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服務獎章發給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三等（年資 10 年）由「3,600 元」修正為「5,000 元」。</li> <li>2、二等（年資 20 年）由「7,200 元」修正為「10,000 元」。</li> <li>3、一等（年資 30 年）由「10,800 元」修正為「15,000 元」。</li> <li>4、特等（年資 40 年）由「14,400 元」修正為「20,000 元」。</li> </ol> <p>(二) 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同時有數名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資格時，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自即日起，該等被保險人並應共同出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交由具領人據以請領，該切結書已建置於本校人事室下載專區。(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08 年 4 月 12 日公保現字第 10800017359 號函)</p>
主計室	<p>一、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p> <p>(一) 本年度總收入為 1 億 3,304 萬 4,019 元，本年度總支出為 1 億 4,200 萬 9,579 元，短絀數為 896 萬 5,560 元。</p> <p>(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數為 1,087 萬 6,851 元，達成率為 48.06% (詳附件 2) (應執行資本門預算數為 4,935 萬 2,703 元，已執行 1,109 萬 4,761 元，達成率為 22.48%)。</p> <p>二、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應注意事項</p> <p>(一)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p> <p>(二)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li> <li>2、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li> <li>3、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li> <li>4、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li> <li>5、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li> <li>6、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li> </ol> <p>(三)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p> <p>(四)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p>

單位	報告事項
	<p>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p> <p>(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p>
裁示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高職部教學組)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4 日臺授教國部字第 1060088091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為辦理中途離校、長期缺課或其他有輔導需求學生之追蹤及輔導事項，協助學生穩定就學，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 三、本案於高職部教學組 108 年 3 月 11 日第 1082100668 號簽，簽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諮商輔導中心，奉鈞長裁示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 (二)附件 1-2：高職部教學組 108 年 3 月 11 日第 1082100668 號簽。
  - (三)附件 1-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草案)。

建議修正：

- 一、第一點應增加「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字樣。
- 二、於附件 1-3「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中應標示出輔導小組在流程中的定位及發動時機。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依建議修正部分條文(詳附件 1-1 至 1-3)後，再提送行政會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訓育組)

本校高職部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工作配當表暨畢業典禮獎項權責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預定 6 月 4 日辦理高職部畢業典禮。
- 二、本案工作配當業經 108 年 4 月 8 日高職部導師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2-1：高職部 107 學年畢業典禮籌備工作配當表。
  - (二)附件 2-2：第 68 屆畢業典禮活動流程(草案)。
  - (三)附件 2-3：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獎項權責。

建議事項：

- 一、訓育組組長：建議增列校長獎，參照他校之作法以成績優良作為獎項條件，提供獎項予每班級學生 1 位名額。(說明：班級應有 1~3 或 4 名成績優良學生分列不同獎項，含校長獎。)
- 二、秘書室主任：本校往例無提供校長獎，今年經費來源建議由公關費或績效及競爭型經費支應，應含日校與夜校給予每班級 1 位名額，往後可常態性框列經費編列。
- 三、副校長：
  - (一)對於校長獎的經費來源，今年依秘書室主任建議由校長室相關經費支應。
  - (二)本案畢業典禮請秘書室針對外賓出席、媒體公關及新聞稿與校長協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關於場地規劃、停車問題及電力配置等，請總務處協助之，倘若各單位具相關問題者，請與訓育組組長連繫。

決議：依建議事項辦理，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63681B 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有關 108 學年度校外職場參訪及校外實習計畫等相關申請案，需上傳 107 年 06 月 28 日之後實施計畫及通過此實施計畫之會議紀錄，為使計畫書初審完畢後，進行實施計畫補件作業，擬依據說明一作業要點訂定實施計畫。
- 三、本案經 108 年 04 月 09 日附設高職部 1082100977 簽奉准辦理。
-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 3-1](#)：107 年 06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63681B 號。
  - (二)[附件 3-2](#)：108 年 04 月 09 日附設高職部 1082100977 簽。
  - (三)[附件 3-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1：55)

附件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8年度計畫推動與管考月報表--附設高職部(依計畫期程結束先後排列,資料彙整至108/03/31止)

編號	申請單位	承辦人	計畫名稱	計畫代碼	計畫總額(1)=(2)+(3)			計畫期數		實支率(執行金額)				執行狀況描述	執行標準(百分比)	備註(其他說明)	管考註記
					資本門	經常門	總計	開始日	結束日	資本門	百分比	經常門	百分比				
1	進修學校教務組	吳家欣	107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	107A1033	0	1,030,000	1,030,000	107/08/28	107/11/30	0	0%	230,369	22%	1.工程部分預算金額為640,800元,已完成驗收。 2.財務採購待付款金額88,830元。 3.已申請計畫展延至3/31(107年12月0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54166號) 4.3/25致電承辦人詢問是否辦理第二次展延,承辦人表示以期限後兩個月內可完成結報即可,不需再展延	90%	未達90%,結餘款須繳回。	待結報,結報期限5/31
2	附設高職部訓育組	楊忠憲	107年度充實原住民一般教學設備經費	107A1036	1,100,000	0	1,100,000	107/08/01	107/12/31	1,047,900	95%			108年3月19日辦理結算及成果報告,專專對高字第1080002822號。	90%	未達90%及未執行項目款項應全數繳回	已報結
3	附設高職部實習輔導組	唐永福	107學年度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計畫	107A1026	2,500,000		2,500,000	107/08/01	107/12/31	2,245,865	90%			結報完成 剩餘款212,732元依規定繳回	需達成90%	結報完成	已報結
4	附設高職部訓育組	楊忠憲	107學年度第1學期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	107A1039	0	530,000	530,000	107/08/01	108/01/31			498,410	94%	執行完畢已核銷	90%	未達90%及未執行項目款項應全數繳回	已報結??文號?
5	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楊九萱	107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族學生一般課業輔導費補助	107A1038	0	150,000	150,000	107/08/01	108/01/31			138,000	92%	辦理結報中(國教署公文補發中,待公文到本校即辦理請撥第二期款,於107-2完成計畫執行後一併辦理結報)	90%	待第1學期執行達90%,才會核撥第2學期款項,如未達90%,須繳回第一學期餘款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8年度計畫推動與管考月報表--附設高職部(依計畫期程結束先後排列,資料彙整至108/03/31止)

編號	申請單位	承辦人	計畫名稱	計畫代碼	計畫總額(1)=(2)+(3)			計畫期程		實支率(執行金額)				執行狀況描述	執行標準(百分比)	備註(其他說明)	管考註記
					資本門	經常門	總計	開始日	結束日	資本門	百分比	經常門	百分比				
6	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楊九萱	107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107A1021	0	131,300	131,300	107/09/01	108/03/28			125,993	95%	3月5日已於線上系統完成結報	85%	學生學習扶助計畫由線上系統進行申請、結報	已報結
7	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胡秀蘭	107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總注計畫	107A1013	4,390,657	1,984,000	6,374,657	107/01/01	108/03/31	4,004,613	94%	1,767,778	89%	已執行完畢,尚有家政科設備費及工程設計費共253200元未支,無法報結	85%	結報期限108/05/31 展延計畫108年3月15日已完成結案,免備文	已報結
8	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胡秀蘭	107充實一般課目教學設備	107A1049	1,000,000		1,000,000	107/10/30	108/03/31	787,389	79%			計畫執行中(數位講桌已完成招標待第2次驗收)		剩餘款212,611預計4月底前撤回國教署 結報期限108/05/31	
9	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胡秀蘭	107年因應新課綱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	107A1050		600,000	600,000	107/10/30	108/03/31			470,230	78%	計畫執行中		本計畫公文標事務組要求須招標故尚需發文國教署辦理展延 結報期限108/05/31	經承辦人電話詢問,結報期限前可付款完成,無需展延
10	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胡秀蘭	107年因應新課綱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	107A1055-1		300,000	300,000	107/12/13	108/03/31					計畫執行中		工程進度由總務處負責 決標日108/03/25,並行文至國教署申請展延原履約期限:108/05/31	預定申請展延至6月底
11	附設高職部實習輔導組	唐永福	老舊實習場域翻新再造計畫	107A1054		4,500,000	4,500,000	107/12/06	108/05/31			0	0%	1.完成設計監造標,進行工程規劃設計。 2.預計4月中旬辦理工程標,4月底開工,預計3個月完成。 3.本組擬於4月底前函報辦理展延至9月份	未訂定	設計規劃進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8年度計畫推動與管考月報表--附設高職部(依計畫期程結束先後排列,資料彙整至108/03/31止)

編號	申請單位	承辦人	計畫名稱	計畫代碼	計畫總額(1)=(2)+(3)			計畫期程		實支率(執行金額)				執行狀況描述	執行標準(百分比)	備註(其他說明)	管考註記
					資本門	經常門	總計	開始日	結束日	資本門	百分比	經常門	百分比				
12	附設高職部 特殊教育組	林婉君	107-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108A1011	0	281,536	281,536	108/02/18	108/06/23			3,421	1%	已陸續支付課程材料費。	85%	1.動支部分8,965元。 2.結案期限109/07/23	
13	附設高職部 實習輔導組	唐永福	107-2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合作班計畫	108A5001		687,950	687,950	108/01/02	108/06/30			211,028	31%	1.星期五/每周執行 2.剩餘8周課程	未訂定		
14	附設高職部 特殊教育組	林婉君	107學年度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校外實作交通費	107A1041-1 107A1041-2	0	61,200	61,200	107/09/01	108/06/30			24,600	40.20%	107-1租車費、老師交通補助費用已報支完成。	80%	結案期限108/07/20	
15	附設高職部 特殊教育組	林婉君	107學年度「特殊教育研習」經費	107A1046	0	9,772	9,772	107/09/01	108/06/30			0	0%	將於06/19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80%	結案期限108/08/30	
16	附設高職部 教學組	胡秀蘭	107學年度第2學期高職優質計畫	108A1005	1,120,000	1,120,000	2,240,000	108/03/01	108/07/30	718,790	64%	206,089	18%	計畫執行中	85%	結報期限108/09/30	
17	附設高職部 實習輔導組	唐永福	107-2職場體驗暨業界實習計畫	108A1001		135,610	135,610	108/01/01	108/07/30			32,096	24%	1.電機科完成執行2場 2.家政1+室設1+套保4場,尚未辦理	未訂定	4月初核定文發函	
18	附設高職部 實習輔導組	唐永福	107-2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108A1002		445,967	445,967	108/01/01	108/07/30			165,195	37%	共計9單位(科)辦理	未訂定	4月初核定文發函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8年度計畫推動與管考月報表--附設高職部(依計畫期程結束先後排列,資料彙整至108/03/31止)

編號	申請單位	承辦人	計畫名稱	計畫代碼	計畫總額(1)=(2)+(3)			計畫期程		實支率(執行金額)				執行狀況描述	執行標準(百分比)	備註(其他說明)	管考註記
					資本門	經常門	總計	開始日	結束日	資本門	百分比	經常門	百分比				
19	附設高職部實習輔導組	唐永福	107-2撥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108A1003		35,783	35,783	108/01/01	108/07/30			0	0%	家政科辦理	未訂定	4月初核定文發函	
20	附設高職部訓育組	楊忠憲	107學年度第2學期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	108A1011	0	539,000	539,000	108/01/01	108/07/31					執行核銷付款中	90%	未達90%及未執行項目款項應全數繳回已動支71,932	
21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高職部)	沈家穎	107學年度視職教育計畫		0	60,000	60,000	107/08/01	108/07/31			17,121	29%	1.10月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視表施測與解釋、11月興趣量表施測與解釋-請師鐘點費。 2.107/12/10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請座鐘點費。3.計畫依本校期程執行中。	80%	核定應結報日期:108年9月30日前	
22	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胡秀蘭	107學年度13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	107A1030	0	2,000,000	2,000,000	107/08/01	108/07/31			1,027,172	51%	計畫執行中	85%	結報期限108/07/31 全學年計畫預計執行進度 上學期30% 下學期70%	
23	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胡秀蘭	107學年度試新課程輔導諮詢	107A1029		35,200	35,200	107/08/01	108/07/31				0%	107學年度下學期執行		待各科主任完成研習取得證書始才能執行預計5月份執行 結報期限108/09/31	
24	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胡秀蘭	107年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試辦計畫	108A1009		29,993	29,993	108/01/01	108/07/31					計畫執行中		結報期限108/09/3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8年度計畫推動與管考月報表-附設高職部(依計畫期程結束先後排列,資料彙整至108/03/31止)

編號	申請單位	承辦人	計畫名稱	計畫代碼	計畫總額(1)=(2)+(3)			計畫期程		實支率(執行金額)				執行狀況描述	執行標準(百分比)	備註(其他說明)	管考註記
					資本門	經常門	總計	開始日	結束日	資本門	百分比	經常門	百分比				
25	附設高職部實習輔導組	張淑芬	107-2學期高中職適性學習均質化實施方案	108A1007	690,000	300,000	990,000	108/01/01	108/07/31	151,299	22%	78,231	3%	1.預計辦理15場次 2.已辦理完成2場次(農業群、電機電子群)	經常門85% 資本門85%		
26	附設高職部特殊教育組	林婉君	107學年度設立分散式資源班第1年開班費(資本門)	107A1031	250,000	0	250,000	107/08/01	108/07/31	124,600	49.84%			1.電腦5台已購置完成。 2.投影機1台、自動佈幕1台、筆電2台、冷氣1台待執行。	80%	執行率已達49.84% 結案期限108/09/30	
27	附設高職部特殊教育組	林婉君	107學年度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聘任資源班外加代理教師經費		0	567,976	567,976	107/08/01	108/07/31			377,311	66%	已支老師107年8月-108年3月相關人事費用。	80%	本案不另開計畫代碼,款項逕入「419810-1001其他補助收入-教育部」(不帶計畫)。已核撥第1期經費340,786元;第2期經費227,190元尚未入帳 結案期限108/09/30	
28	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楊九董	107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族學生一般課業輔導費補助	參備註	0	150,000	150,000	108/02/01	108/07/31					國教署公文補發中,待公文到本校即辦理請撥第二期款	90%	1.待第1學期執行達90% 2.才會核撥第2學期款項,如未達90%,須繳回第一學期餘款	
29	附設高職部實習輔導組	陳獻仁	108年度臺東縣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08D1002		300,000	300,000	107/12/01	108/10/30			0	0%	執行中	未訂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8年度計畫推動與管考月報表-附設高職部(依計畫期程結束先後排列,資料彙整至108/03/31止)

編號	申請單位	承辦人	計畫名稱	計畫代碼	計畫總額(1)=(2)+(3)			計畫期程		實支率(執行金額)				執行狀況描述	執行標準(百分比)	備註(其他說明)	管考註記
					資本門	經常門	總計	開始日	結束日	資本門	百分比	經常門	百分比				
30	附設高職部實習輔導組	陳顯仁	108年度臺東縣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08D1002		200,000	200,000	107/12/01	108/10/30			0	0%	預計辦理期程: 3-4月辦理6場次 方案宣導說明會 4-5月辦理9場次 生涯及職涯探索活動 5-6月辦理求職及媒合活動2場次	未訂定		
31	生輔組	岳高放	108年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108A3002		1,627,271	1,627,271	108/01/01	108/12/31			0	0%	3月份開始辦理,四月份開始辦理核銷		代碼 108A3002	
32	生輔組	岳高放	108年MAKER導入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	108A3004		333,400	333,400	108/01/01	108/12/31			29,719	10%			代碼 108A3004	
33	附設高職部實習輔導組	唐永福	108年度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計畫(寒假)	108A1006		142,500	142,500	108/01/01	108/12/31			134940	95%	1.第1次申請案件共計5件,其中1件於寒假辦理完成,另4件於暑假期間辦理 2.第2次申請案件計11件,於暑假期間辦理。	未訂定	第1次申請案-4月發核定文 第2次申請案-9月發核定文	
34	附設高職部特殊教育組	林婉君	108年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108A1004	0	262,600	262,600	108/01/01	108/12/31			27,154	10%	1.三月份第八節課輔教師鐘點費報支中。 2.工讀生一月份工讀經費已報支完成;三月份工讀金報支中。 3.教材將依課程需求陸續採買。	80%	1.動支部分13,051元。 2.結案期限109/02/2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8年度計畫推動與管考月報表--附設高職部(依計畫期程結束先後排列，資料彙整至108/03/31止)

編號	申請單位	承辦人	計畫名稱	計畫代碼	計畫總額(1)=(2)+(3)			計畫期程		實支率(執行金額)				執行狀況描述	執行標準(百分比)	備註(其他說明)	管考註記
					資本門	經常門	總計	開始日	結束日	資本門	百分比	經常門	百分比				
35	前線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之認知計畫區域推廣中心	劉明欽	臺灣東部的新農業科新思維與扎根	107A2013	6,266,000	3,374,000	9,640,000	107/07/31	109/12/31	4,841,250	77%	1,263,657	37%	1.園藝科的場域(智能結舍)設備採購因驗收不符於04/09辦理議價，預計108/04/30完成報支。 2.數位教材課程影片製作(智能農場及物聯網場域教學數位影片)，已於108/03/29完工，現在驗收審查程序，已申請延至108/05/31。	85%	已於108/02/27結報，繳回剩餘款1,908,593元。	
36	附設高職部特殊教育組	林婉君	107-2聘任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輔導員」		0	263,887	263,887								待核定(去電詢問國教署承辦人，回覆正簽辦中)		

附件 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8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08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累計分配預算數	截至本日止累計收入(支付)數	預算執行率%		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備註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本日止	上月底止	本日止	上月底止	
經常收支餘絀										以12個月平均達成率應達25.00%
業務收入	336,491	60,825	397,316	125,411	131,237	104.65	125.97	33.03	27.14	
教學收入	0	60,425	60,425	27,955	1,478	5.29	48.21	2.45	1.19	
學雜費收入	0	72,238	72,238	36,119	726	2.01	0.00	1.01	0.07	
學雜費減免(-)	0	-20,865	-20,865	-10,432	0	0.00	0.00	0.0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0	7,540	7,540	1,890	410	21.72	26.65	5.44	4.38	
推廣教育收入	0	1,512	1,512	378	342	90.35	135.52	22.59	22.59	
其他業務收入	336,491	400	336,891	97,456	129,759	133.15	127.35	38.52	31.7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98,073	0	298,073	87,753	87,753	100.00	100.00	29.44	24.97	
其他補助收入	38,418	0	38,418	9,604	41,964	436.94	340.04	109.23	85.01	
雜項業務收入	0	400	400	99	42	42.53	24.70	10.53	4.08	
業務成本與費用	336,491	77,297	413,788	118,725	140,841	118.63	117.82	34.04	25.46	
教學成本	248,050	64,560	312,610	87,816	109,191	124.34	125.85	34.93	25.71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248,050	57,318	305,368	86,238	108,957	126.34	127.72	35.68	26.28	
建教合作成本	0	6,032	6,032	1,290	125	9.71	7.16	2.08	0.99	
推廣教育成本	0	1,210	1,210	288	109	37.85	32.42	9.01	5.14	
其他業務成本	11,981	10,240	22,221	5,555	4,892	88.06	93.67	22.01	21.9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981	10,240	22,221	5,555	4,892	88.06	93.67	22.01	21.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76,460	2,117	78,577	25,354	26,607	104.94	98.06	33.86	25.4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6,460	2,117	78,577	25,354	26,607	104.94	98.06	33.86	25.42	
其他業務費用	0	380	380	0	152	0.00	0.00	39.90	39.47	
雜項業務費用	0	380	380	0	152	0.00	0.00	39.90	39.47	
業務騰餘(短絀-)	0	-16,472	-16,472	6,686	-9,604	-143.64	-63.78	58.30	-14.88	
業務外收入	0	19,969	19,969	4,990	1,807	36.21	35.26	9.05	5.8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8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08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累計分配預算數	截至本日止累計收入(支付)數	預算執行率%		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備註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本日止	上月底止	本日止	上月底止	
財務收入	0	3,500	3,500	874	666	76.17	57.09	19.02	9.51	
利息收入	0	3,500	3,500	874	666	76.17	57.09	19.02	9.51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6,469	16,469	4,116	1,141	27.72	30.62	6.93	5.1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4,004	14,004	3,501	559	15.97	20.84	3.99	3.47	
受贈收入	0	600	600	150	381	254.23	214.05	63.56	35.68	
賠(補)償收入	0	0	0	0	2	0.00	0.00	0.00	0.00	
違規罰款收入	0	365	365	90	27	29.77	12.61	7.34	2.07	
雜項收入	0	1,500	1,500	375	172	45.80	52.14	11.45	8.69	
業務外費用	16,604	1,500	18,104	4,522	1,169	25.84	16.91	6.45	2.8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6,604	1,500	18,104	4,522	1,169	25.84	16.91	6.45	2.82	
雜項費用	16,604	1,500	18,104	4,522	1,169	25.84	16.91	6.45	2.8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604	18,469	1,865	468	638	136.37	211.29	34.22	35.57	
本期賸餘(短絀-)	-16,604	1,997	-14,607	7,154	-8,966	-125.32	-88.25	61.38	-21.3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632	5,792	10,877	187.79	182.61	48.06	27.90	
土地改良物			0	0	0	0.00	0.00	0.00	0.00	
房屋建築			400	400	356	88.95	0.00	88.95	0.00	
機械及設備			13,422	2,638	7,531	285.47	196.99	56.11	34.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903	635	70.32	0.00	63.50	95.23	
雜項設備			7,810	1,851	2,355	127.25	131.62	30.16	15.23	

## 附件 1-1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中途離校、長期缺課或其他有輔導需求學生之追蹤及輔導事項，協助學生穩定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未入學學生：指新生已報到，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入學。
  - (二)中途離校學生：指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視為休學之學生。
    2. 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轉學生。
    3. 學籍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4. 學校依學籍辦法第十九條廢止學籍之學生。
  - (三)長期缺課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 三、本部應建置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供未入學學生、中途離校學生及長期缺課學生(以下併稱學生)未就學學校、就讀學校或轉出學校辦理通報及協尋，掌握各學校學生狀況，並連結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之資源，提供相關輔導。  
學校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依本要點規定傳送相關資料至通報系統。
- 四、學校應自學生未入學、中途離校、長期缺課事實發生，或復學之日起三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前項通報作業及嗣後追蹤、輔導事項，由原學籍學校依本部所定通報及輔導流程，訂定規定為之。
- 五、學校應依前點第二項所定之規定，設輔導小組，提供本法第六條所定三級輔導，施予適當之補救教學及差異化教學等教育措施；必要時，得視學生需求召開安置輔導會議，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進行輔導及救助。
- 六、學校針對行蹤不明學生，於必要時得自行或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 七、學校應對辦理休學之學生，了解及掌握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八、學校對中途離校學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應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中途離校。
- 九、學校應針對長期缺課學生建立預警機制，進行追蹤輔導，並訂定具體輔導措

施，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十、學生因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致未入學、中途離校或長期缺課者，學校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檢具該學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必要之救助或福利服務；其屬親職功能不彰者，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或民間相關團體，提供親職教育或諮詢。

十一、學校應建立學生檔案，詳細記載學生基本資料；其內容包括離校日期、通報日期、聯絡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學校應建立學生輔導紀錄，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紀錄內容包括復學日期、再度離校情形、追蹤輔導紀錄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十二、學校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納入校務評鑑指標及學校主管機關重點視導項目，並依視導結果，給予辦理學校及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或輔導。

## 附件1-2

檔 號： 020401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8年03月18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82100668  
\*1082100668\*

**簽** 於 教學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1日

附 件：(3件) [1082100668\\_1\\_附件一：實施計畫\(草案\).doc](#) (附件1)  
[1082100668\\_2\\_附件二：實施要點.docx](#) (附件2)  
[1082100668\\_3\\_附件三：實施計畫\(範本\).doc](#) (附件3)

主旨：謹陳本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一，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14日臺授教國部字第1060088091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如附件二）辦理。
- 二、旨揭計畫依據實施要點及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範本)」（如附件三）擬訂，內容摘要如下：
  - （一）計畫之法源依據。
  - （二）實施範圍。
  - （三）實施對象。
  - （四）工作項目。
  - （五）實施方式。

擬辦：奉核後，提高職部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鈞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公文簽核流程表

附件 1-3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草案)

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臺授教國部字第1060088091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計畫。

貳、本計畫實施範圍：本校附設高職部全體學生。

參、本計畫工作項目

一、建立預防機制

(一) 建置三級輔導策略

(二) 建置通報系統

二、建立通報與輔導機制

(一) 進行通報

(二) 啟動追蹤輔導機制

肆、實施對象

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連繫無著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二、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三、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四、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五、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

六、長期缺課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七、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本計畫所定學生之通報、追蹤及輔導，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伍、實施方式

一、由教育部負責系統建置，隨時掌握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狀況，並建置跨部會追蹤輔導機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傳送相關資料至系統，並積極推動本計畫。

二、學校擬訂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並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依需要召開安置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一) 預防階段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2.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3. 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民間團體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 （二）處理階段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附圖），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1. 針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2. 實施休、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
3.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
4.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學校應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附表）及採取下列積極處理措施：
  - （1）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 （2）辦理休學之學生，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 （3）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由轉出學校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 （4）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 （三）追蹤階段

1. 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2. 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助。
3. 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4. 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依學生需要引進跨部會（如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民間團體資源等，提供多元與適性輔導。
5. 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6. 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

陸、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之組成，應由學校視個案類型依權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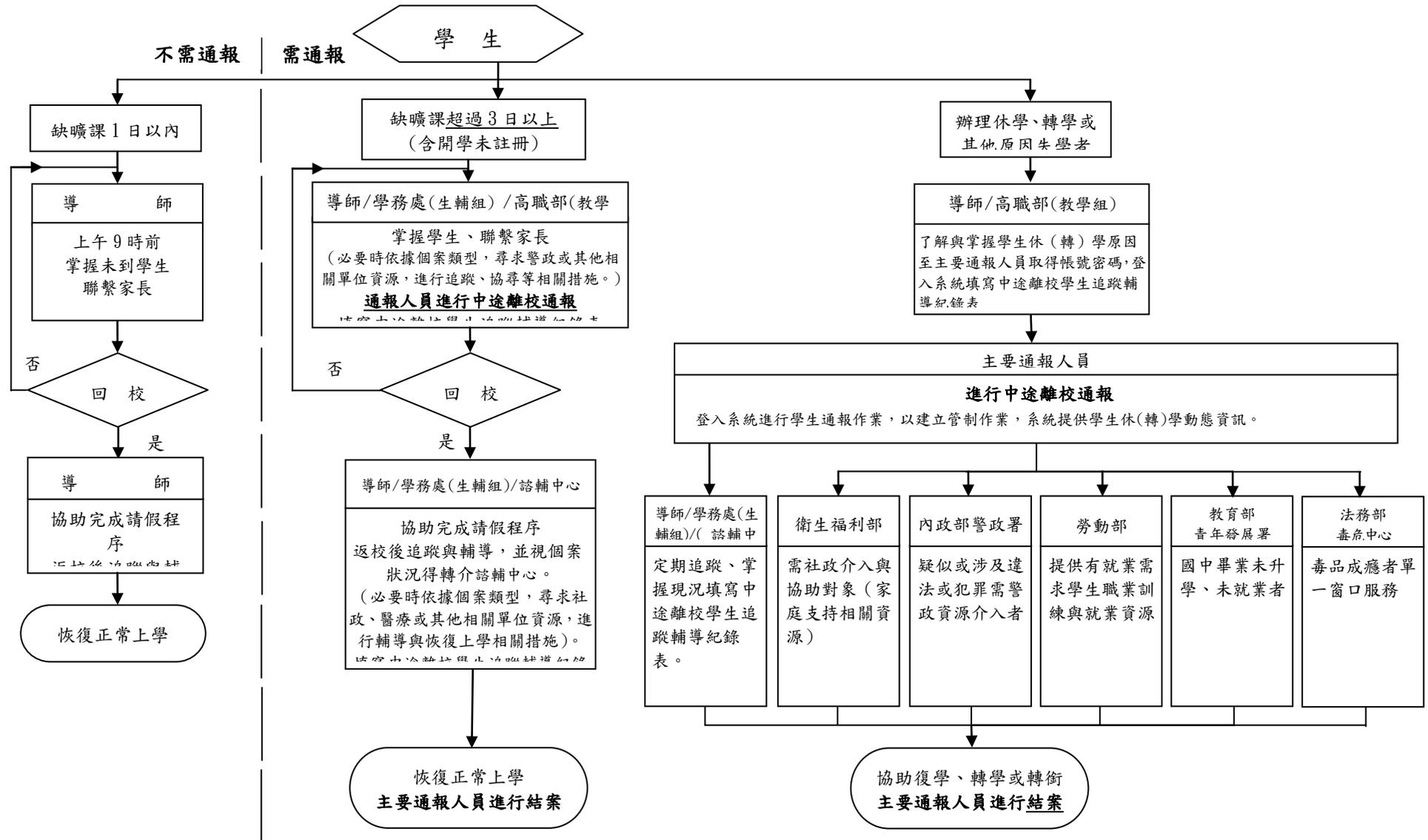
柒、本計畫各校辦理工作項目，應納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重點視導項目。

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校辦理情形進行績效考評，並給予適當之獎勵與輔導，以增進推動成效。

玖、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修正請參閱圖示。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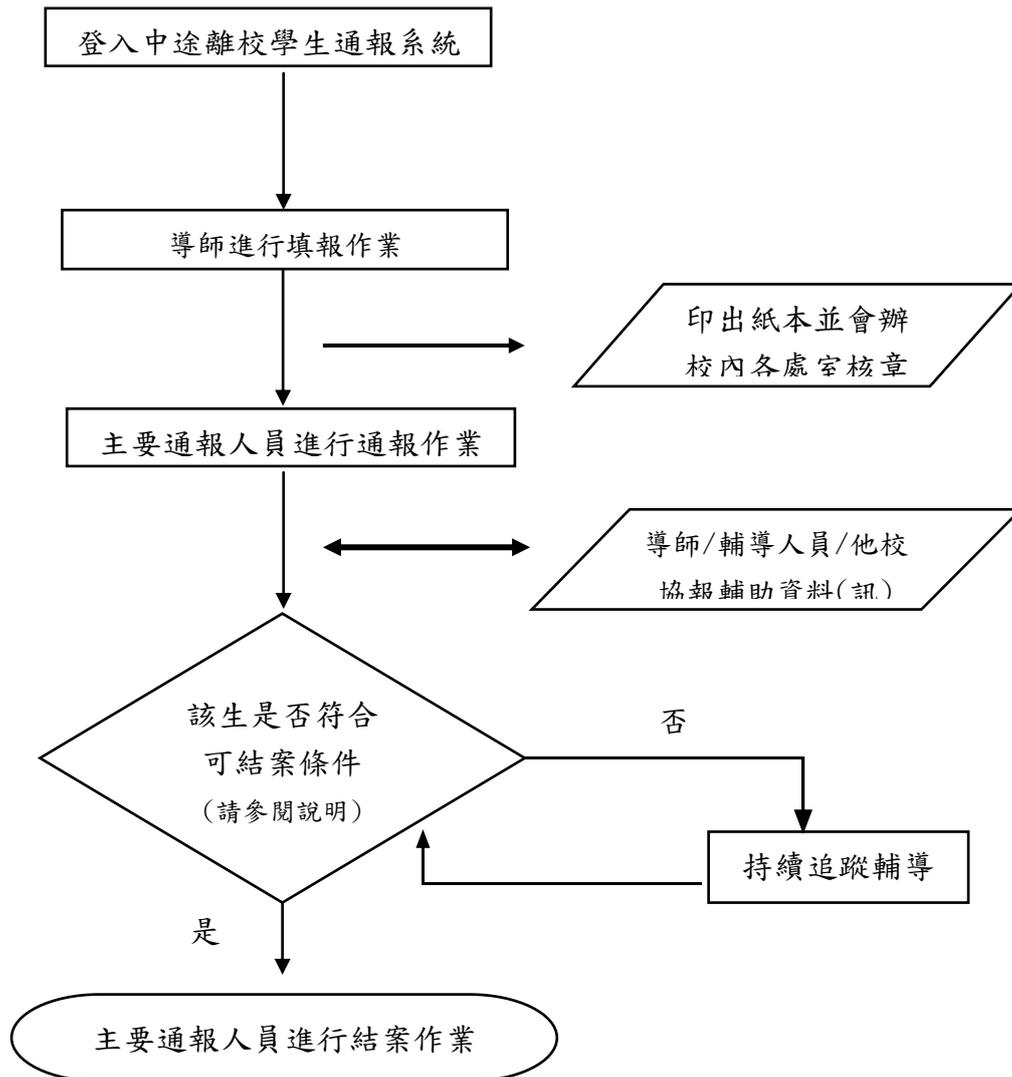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 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 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 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3. 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 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 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5. 其他因素

\* 進修部於下午 8 時前掌握未到學生並聯繫家長。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



### ◎通報對象：(請逕至 <http://leaver.ncnu.edu.tw/> 進行通報作業)

1. 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2.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含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
3. 放棄、廢止學籍之學生。
4. 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
5. 長期缺課學生(指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 ◎可結案條件(符合穩定就學要件)：

1. 學生無故缺曠課 3 日以上，日後學生返校就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2.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日後學生辦理復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3.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4. 學生轉學到專科學校(含國外學校)，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
5. 學生辦理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日後該生一直未回到學校就學或喪失學籍之學生，需追蹤至 18 歲為止。該生年滿 18 歲且喪失學籍者，由各校承辦人員決定是否結案。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就讀班級		座 號		學 號		性 別	
畢業國中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 係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 話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外居 <input type="checkbox"/>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 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離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未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廢止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缺課學生						
是否有提供升學就業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升學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職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其他資訊 給學生 學生有就職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願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或就業服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離校次數：____次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至他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行蹤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b>離校原因：主要原因請劃記■；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b> 一、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志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生活作息不規律 <input type="checkbox"/> 6 觸犯刑罰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7 突發重大事件，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9 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0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說明：_____。 二、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5 須照顧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親屬失和 <input type="checkbox"/> 7 居家交通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庭功能不彰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說明：_____。 三、學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2 缺曠課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3 觸犯校規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4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6 同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7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說明：_____。 四、社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同儕、朋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2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3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五、其他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1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說明：_____							
導師	學務處	諮輔中心	教務處	校長			
電話：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學號	
追 蹤 輔 導 及 返 校 就 學 輔 導 紀 錄					
日期	通 報 追 蹤 輔 導 紀 錄				記錄人員簽名
日期	結 案 後 追 蹤 輔 導 紀 錄				記錄人員簽名

說明：1. 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 3 天內完成系統通報。

2. 本表正面由註冊組留存，影本提供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

3. 導師應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 AB 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以利後續之輔導。本表反面由紀錄人員留存。

附件 2-1

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107 學年畢業典禮籌備工作配當表(草案)

執掌	人員	支援科別	職掌任務內容	完成日期
召集人	王俊勝 校長		督導本活動計畫與確保執行成效	
執行秘書	李慶憲主任		執行本活動之計畫與確保執行成效。	
公關接待組	秘書室主任		1. 長官來賓名單擬定及接待 2. 請柬設計及寄發 3. 現場服務台設置及長官、來賓與嘉賓就座 4. 活動新聞稿撰寫	108.6.4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 典禮場地(6/3-6/4)暫停租借 2. 師長來賓座椅調度及運送 3. 規劃長官來賓停車處 4. 電力控管協助	
安全組	生輔組長	教官	1. 交通管控(交通指示牌製作與擺放) 2. 校園安全維護 3. 6/3 學生及長官與來賓座椅擺放 4. 6/3 畢業典禮預演及 6/4 當天之秩序管理	108.6.3 及 6.4
衛生組	衛生組 蘇秉玄組長	環保志工社	1. 校園整潔維護 2. 會場環境整潔維護(加強會場廁所整潔維護及垃圾置放處) 3. 典禮後清潔維護	108.6.3 及 6.4
典禮組	張凱翔組長 楊忠憲		1. 典禮程序擬定及司儀安排。 2. 表演活動安排 3. 師長花束訂購 4. 典禮活動籌劃	
獎品組	李姍燁組長 、李銘凱師、陳緯誠、胡秀蘭	家政科學生	1. 典禮獎品安排 2. 獎品頒發安排 3. 頒獎服務人員及學生安排 4. 領獎同學海報製作	108.6.4

媒體攝影組	資訊科 張格豪主任	資訊科學 生	1. 開場影片製作 2. 畢業典禮預演及典禮當天之攝影	108.5.21 及 6.3-4
場地布置組	張淑芬組長 唐永福技士 吳欣諺代理技士	各科	1. 動線標示 2. 座位平面圖製作 3. 各科科旗佈置 4. 領獎同學 PPT 製作 5. 典禮 PPT 及海報製作	108.6.3
服務組	許元欣組長 林婉君		1. 協助公關接待組來賓接待 2. 師長及服務同學名牌製作 3. 畢業生及師長貼紙發放 4. 其他協助事項	108.6.4
主持人	賴育萱師 □□□□	助理司儀 學生		

附件 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第 68 屆畢業典禮活動流程(草案)

畢業典禮主題：□□□□

日期：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	項 目 程 序
<b>典禮前</b>	
07：30~07：50	在教室別好畢業生胸花
07：50~08：00	畢業生：集合(各科館或教室). 在校生：志清堂二樓就位
08：00~08：20	畢業生校園巡禮
08：20~08：30	畢業生集合志清堂準備進場、專任教師科主任就位(A 區)
08：30~08：40	畢業生進場~導師領隊進場
08：40~09：00	開場表演(開場影片或表演)
<b>典禮開始</b>	
09：00~09：10	校長致詞及介紹來賓
09：10~09：15	高職部主任致詞、畢業班同學向導師獻花
09：15~09：25	家長會長代表及來賓致詞
09：20~09：25	頒發畢業證書
09：25~09：35	畢業班感恩祝福影片、表演□
09：35~09：55	頒獎~頒發繁星金榜獎、德行獎、證照達人獎、技藝精湛獎、智育獎、實習優良獎
09：55~10：05	畢業班感恩祝福影片、表演□
10：05~10：25	頒獎~頒發全勤獎、縣長獎、議長獎、體育獎、四健會獎、市長獎、交通服務特別貢獻獎、家長會長獎、特殊勤學獎
10：25~10：35	畢業班感恩祝福影片、表演□
10：35~10：43	畢業生代表致感謝詞
10：43~10：50	在校生代表表演。
10：50~11：00	畢業主題歌：《歌名：□□□□》
<b>典禮結束</b>	
11：10~11：20	導師時間：班級拍照、發放畢業證書。
11：20~11：40	在校生場地整理回復美好整潔環境。

##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獎項

序號	獎項	人數(參考) (106 學年度)	權責	獎品經費來源	準備獎項內容
一	繁星金榜獎	10	教學組	教學組業務費	獎狀及獎品
二	德行獎	10	生輔組	生輔組業務費	獎狀及獎品
三	全勤獎	0	生輔組	生輔組業務費	獎狀及獎品
四	證照達人獎	39	實習組	實習組業務費	獎狀及獎品
五	技藝精湛獎	8	實習組	實習組業務費	獎狀及獎品
六	智育獎	10	教學組	教學組業務費	獎狀及獎品
七	實習優良獎	19	實習組	實習組業務費	獎狀及獎品
八	縣長獎	5	教學組	縣長提供	獎狀 (縣長提供獎品)
九	議長獎	5	教學組	議長提供	獎狀 (議長提供獎品)
十	體育獎	4	體育組	體育組業務費	獎狀及獎品
十一	四健會獎	3	畜保科	畜保科業務費	獎狀及獎品
十二	市長獎	4	訓育組	市長提供	獎狀 (市長提供獎品)
十三	家長會長獎	6	訓育組	家長會長提供	獎狀 (家長會提供獎品)
十四	熱心服務特別貢獻獎	1	訓育組	家長提供	(家長提供額外獎項)
十五	社團貢獻暨才藝獎	16	訓育組	訓育組業務費	獎狀及獎品

檔 號： 080304 收發文號： 1070006946  
保存年限： 10 收發日期： 107年06月28日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 107年07月02日 創稿文號： 1071297425

+ 1 0 7 1 2 9 7 4 2 5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 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 04-23393247

承 辦 人： 陳銘凱

聯絡電話： 04-37061158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06月28日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63681C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3件) 發布令影本、修正作業要點( 48e178d74a47b15310cf2007f993a9f3\_0063681CA0C\_ATTCH14.odt、48e178d74a47b15310cf2007f993a9f3\_0063681CA0C\_ATTCH15.pdf、48e178d74a47b15310cf2007f993a9f3\_0063681CA0C\_ATTCH18.pdf，共三個電子檔案 ) 1071297425\_1\_48e178d74a47b15310cf2007f993a9f3\_0063681CA0C\_ATTCH14.odt (ATTCH14)  
1071297425\_2\_48e178d74a47b15310cf2007f993a9f3\_0063681CA0C\_ATTCH15.pdf (ATTCH15)  
1071297425\_3\_48e178d74a47b15310cf2007f993a9f3\_0063681CA0C\_ATTCH18.pdf (ATTCH18)

主 旨：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6368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 明： 本案電子檔得於本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a/p/index.aspx>)法令規章/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 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本署秘書室、本署高中職組、(均含附件)

創稿文號： 1071297425

收發文號： 1070006946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職場之實際體驗，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增進其實務知能，並達成與產業接軌及學用合一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階梯式建教合作班）之高級中等學校。
- 三、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之方式如下：
  - （一）校外職場參觀：學校安排高一及高二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五次為限；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三學生，亦同。
  - （二）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高二以上學校學生至事業機構進行六星期以內之實務實習，每班或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四、本要點之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書表另定之；其申辦程序如下（作業流程及說明，如附件）：
  - （一）宣導說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本署辦理學校提報計畫書與申請程序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 （二）計畫申請：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由學校填報申請書表，報本署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署。
  - （三）計畫審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由本署審查學校申請書表。
  - （四）核定公告：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並公告審查結果。
  - （五）前四款作業時程及每學年度之實際辦理時間，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

五、本署為審查申請案，得聘請學者專家及校長、產業界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核小組；必要時，得請申請學校列席說明。

六、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校外職場參觀：

1. 交通費

(1) 租車：學校與事業機構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每車次最高一萬元；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每車次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

(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離島與偏遠地區學校，另可補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費用，並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2. 膳費：辦理一日活動或超過用餐時間者，得補助膳費，學生每人八十元。

3. 雜費：帶隊教師或行政人員雜費，核實報支。

4. 講座鐘點費或指導費：事業機構專家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或指導費，每人每節八百元；每日最高以一千六百元為原則。

5. 其他費用：保險費及其他雜支費用。

(二)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1. 實習津貼：參加學生每人每日二百五十元，每人每學年最高六千元。

2. 鐘點費：教師赴事業機構輔導學生，每星期發給三節鐘點費，每節四百元；同一申請案，學生每十五人以教師一人輔導為原則。

3. 交通費：教師赴事業機構輔導學生，依實際往返所需交通費核實報支。

4. 指導費：事業機構專家（包括現場師傅）指導學生，每事業機構以每節四百元，每日最多八節，每星期最多十二節為原則。

5. 其他費用：學生個人及事業機構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團體平安保險費及其他雜支費用。

七、本要點以補助辦理學校之業務費為限。依本要點補助之學校為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二，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一，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

- 八、學校依本要點獲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重複申請或補助，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核結作業。

學校應依核定計畫，分別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辦理核結。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

- 九、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整學年執行成果報告；其報告書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定之。

本署得依學校年度辦理成效，作為下年度核定辦理之參據。

本署得視需要瞭解學校執行績效。

- 十、受補助學校，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學校與事業機構應訂定合作意向書或意願書，確保學生及雙方權益。

(二)學校應訂定學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定或實施計畫，經實習會議或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學生至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應經家長出具書面同意書；接受學生實習之事業機構應為依法立案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

(四)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及生活情況(包括工作環境)，學校應安排各項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課程或訓練。

(五)學校應會同事業機構，為學生及家長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勞安講習，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六)學校依計畫書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七)計畫書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學校應報本署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署核定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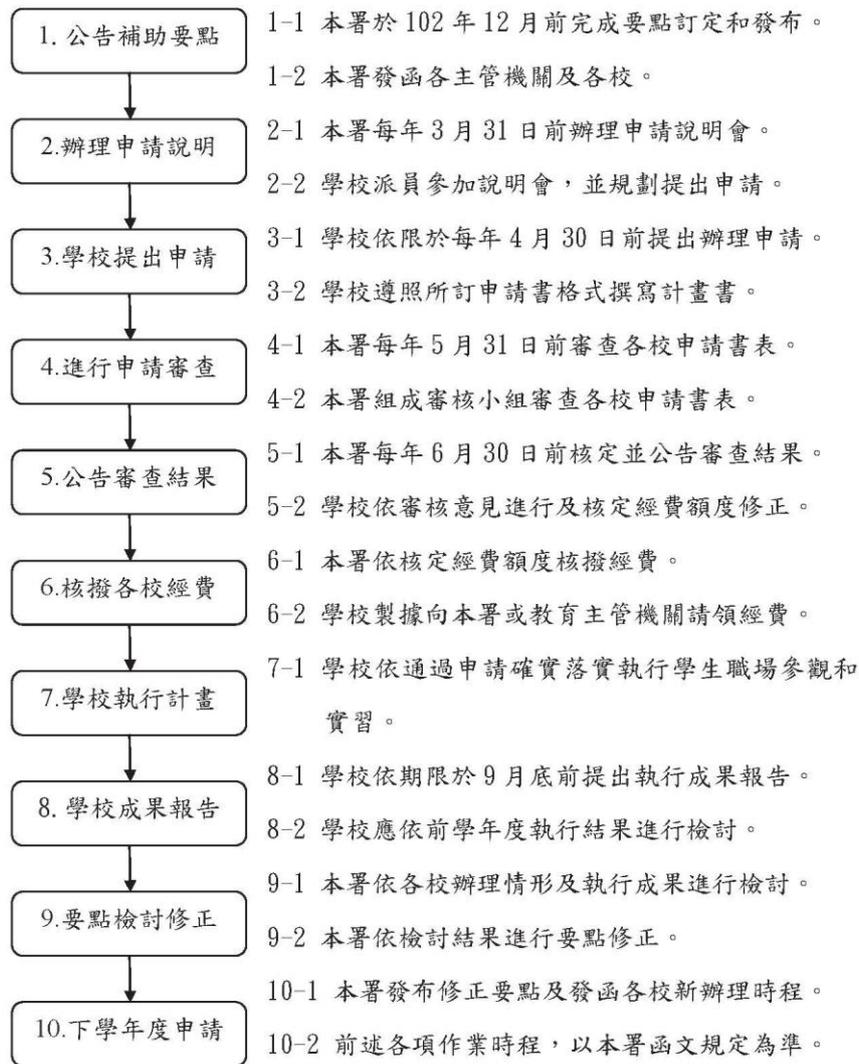
- 十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實施校外職場參觀、校外實習、校內併校外實習課程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予以補助。但申請補助之程序及期限，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

非學校型態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及前項實驗教育學校、機構辦理之課程。

**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  
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流程

**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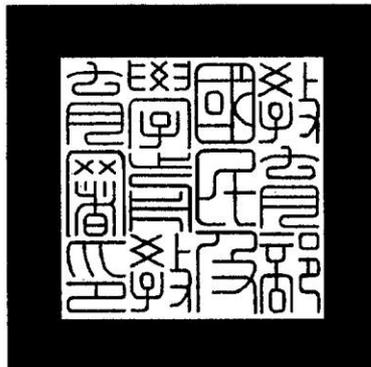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63681B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

# 署長邱乾國

[附件 3-2](#)

檔 號：080207  
保存年限：10  
電子著錄 結案日期：108年04月11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編文號：1082100977

+1082100977+

簽 於 實習輔導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4月09日

附 件：(1件) 實施計畫 [1082100977\\_1\\_實施計畫.pdf](#) (附件1)

主旨：檢附108學年度「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7年06月2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63681B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有關申請108學年度校外職場參訪及校外實習計畫等相關申請案，需附上當年度相關會議(實習會議或主管會報)通過此計畫之相關會議記錄，始得執行。
- 三、檢附實施計畫供參。
- 四、本事項倘經 鈞長核示後，送交行政會議討論。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目的

鼓勵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高職部學生至業界進行校外職場參觀或校外業界實習，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增進實務知能，並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

### 三、適用對象

本校高職部學生。

### 四、辦理模式

- (一)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事業機構進行六星期以內之實務實習，每班或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二)校外職場參觀：安排高一及高二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五次為限。

### 五、實施方法

#### (一)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 1.每學年第二學期初，各科應針高二及高三學生辦理說明會，並進行參加意願調查。
- 2.本校辦理校外業界實習前，應組成評估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擬訂合作契約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 3.各科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評估通過連同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1)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2)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3)校外實習項目與校內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4)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 4.學生至業界實習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同意書，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業界實習。
- 5.本校得協同業界實習機構或單位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業界實習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 6.學生於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實習成績採計原則由各科科務會議訂定之)。

7.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本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8. 為加強學生業界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本校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9. 本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 (二) 校外職場參觀

1. 每學年第二學期，由各科科務會議討論並決定下一學年欲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活動之場次、年級、科目及相關參訪單位。
  2. 每場次校外職場參觀活動辦理前3週，應由各科簽辦陳核，並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3. 校外職場參觀除參訪活動以外，應由本校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4. 本校得視業界參訪機構或單位辦理校外職場參觀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校外職場參觀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5. 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6. 學生於每次校外職場參觀活動後於一週內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相關科目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7. 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滿意度之調查。
- 六、申辦時程：每年二月三十日前，各科提出申請(線上申請)，實習輔導組彙整計畫(含鎖定及列印)後提報。
- 七、經費補助：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中之要點六補助之項目及基準辦理。
- 八、成效考核：各科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提報整學期執行成果報告(線上填報)。
- 九、計畫執行如遇事業機構變更，需變更計畫內容，經校長簽准後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始可辦理。
- 十、本實施計畫需經實習會議或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